

股票代號：6693

# 廣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nergy Technology Inc.

一一五年第一次  
股東臨時會

議事錄

會議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一月十四日

會議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3號2樓  
(台元科技園區多功能會議廳)

  
**廣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第1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一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3號2樓（台元科技園區多機能會議廳）

出席股東：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共計 23,902,300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10,608,055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總數（扣除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之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 674,000 股）  
45,046,000 股之 53.06%。

出席董事：董事長林明璋、董事廖崇維、獨立董事吳茂盛

主席：林明璋  紀錄：潘嘉君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出席股東所代表股份總數已逾法定數額，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提請 審議。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因應長期發展所需資金等，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法規，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於私募普通股發行股數不超過 8,700 千股之額度內，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環境及本公司營運實際需求，擇適當時機依相關法令，於股東臨時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二、依據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項規定及私募應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辦理，說明事項如下：

本文件為廣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專有之財產，非由書面許可，不准透露或使用本文件，亦不准複製或轉變成任何其他形式使用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 in is the exclusive property of iENERGY, and shall not be distributed , reproduced, or disclos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rior permission of iENERGY.)

- (一) 不採取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資本市場狀況、募集資金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引進應募人之實際需求；並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及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更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擇適當時機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因此，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健全財務結構及提升公司營運效能，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 (二) 私募總股數：於私募發行普通股總股數不超過 8,700 千股之額度內，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私募普通股。
- (三) 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籌資及辦理原則：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訂定之參考價格，以下列兩基準計算取其價格較高者定之：
      - 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 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之依據，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及客觀條件依相關法令定之。
    - (3) 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係依據現行法令辦理之，另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換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三年內不得洽辦上櫃掛牌，流動性較差等因素，本次私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2. 特定人之選擇方式：

本文件為廣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專有之財產，非由書面許可，不准透露或使用本文件，亦不准複製或轉變成任何其他形式使用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 in is the exclusive property of iENERGY, and shall not be distributed , reproduced, or disclos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rior permission of iENERGY.)

- (1)本次私募之對象以符合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0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擬視市場狀況及對本公司營運有相關瞭解且有助益於未來營運之策略性投資人為應募人。
- (2)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a) 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提供經營管理技術、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及協助業務開發與拓展，以提升公司競爭優勢及營運效能與長期發展，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 (b) 必要性：因應本公司長期營運規劃之目的，為提升營運績效及強化財務結構，並考量強化經營階層穩定性，本次私募引進之資金將有助於公司之經營及業務發展，並可增加長期穩定之資金及改善公司整體營運體質，故本次私募實有其必要性。
  - (c) 預計效益：藉由私募資金挹注，可減少營運資金成本之壓力並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公司競爭力，促使本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及有利於股東權益。
- (3)本公司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洽定應募人之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時效與便利性等因素，且私募有價證券原則上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本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本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將有效提高籌資之靈活性，因此以私募方式辦理具有必要性。
- (2)本次籌資之資金用途、私募額度與預計達成效益：本次籌措之資金預計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或支應其他

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本公司將視市場及洽特定人之狀況，擬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本案之日起一年內於不超過 8,700 千股額度內一次辦理。私募完成資金之運用後，預計可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對於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採無實體方式交付。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普通股股份相同，惟依證交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除符合特定情形外，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三年後得自由轉讓。本公司私募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決定狀況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上櫃掛牌交易。
- 四、為辦理本次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屬、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相關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
- 五、本次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主要內容及其他未盡事宜，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含實際發行價格、實際定價日、發行股數、募集金額、發行條件、資金運用計畫、資金用途、預定進度及其他相關事項等，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本公司實際需求、市場狀況及相關法令訂定，調整並全權處理之。未來如因法令變動或主管機關指示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市場等客觀環境因素而有需變更或有修正必要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全權辦理。
- 六、本公司私募普通股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請點選(主題專區-投資專區-私募專區-請輸入公司代號:6693)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nergy.com.tw/>投資人專區/投資人服務/股東會。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本案無股東提問)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3,902,300 權。

贊成權數 (含電子投票)		反對權數 (含電子投票)		無效權數 (含電子投票)		棄權/未投票權數 (含電子投票)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23, 403, 140	97. 91	95, 059	0. 40	0	0	404, 101	1. 69

肆、臨時動議：無股東提問。

伍、散會(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四日上午十時十七分)

本次股東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為準。

inergy □  
inergy Technology Inc.